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顺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公务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海荃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7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1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海荃游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填写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